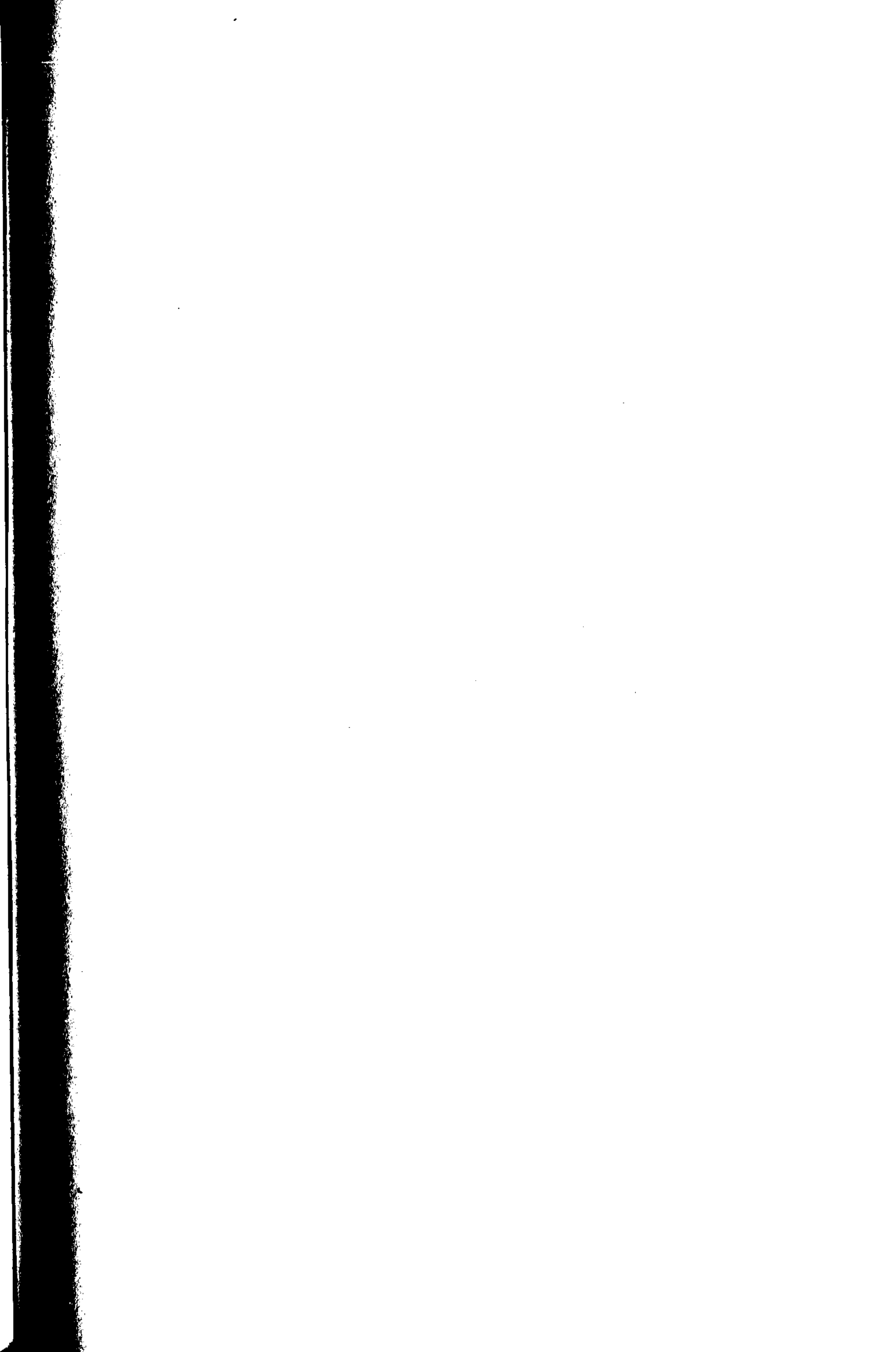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修唐書史臣表

陳文和點校





修唐書史臣表

	<p>慶曆四年甲申 樞密使賈昌朝建議 修唐書。令館職日 供唐書所未載者二 事，附於本傳。</p>
<p>提舉官</p>	<p>五年乙酉 五月四日，詔開局 修唐書。</p> <p>賈昌朝五月，以工部 侍郎平章事兼樞密 使，充提舉官。</p>
<p>刊修官</p>	<p>王堯臣五月，以翰林學 士充。 宋 祁五月，以翰林侍 讀學士、龍圖閣直學 士、右諫議大夫充。 十一月，命再修景祐 廣樂記。</p>
<p>編修官</p>	<p>曾公亮五月，以度支員 外郎集賢校理、天章 閣侍講充，以編敕不 入局。 趙師民五月，以宗正丞 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 侍講充。未到局。</p>

六年丙戌	
昌朝	
堯臣正月，除承旨兼端明殿學士充羣牧使。	<p>張方平五月，以翰林學士充。十一月，命再修景祐廣樂記。</p> <p>楊察五月，以知制誥充。</p> <p>趙槩五月，以□□充。尋請守蘇州，不入局。</p> <p>余靖五月，以知制誥史館充。尋出知吉州。案：趙余二人長編不載，據春明退朝錄。</p>
鎮敏求王疇以太常博士充。	<p>何中立五月，以殿中丞集賢校理充。除開封幕，亦不入局。</p> <p>范鎮五月，以大理寺丞館閣校勘充。</p> <p>邵必五月，以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充。以目疾辭不到局。</p> <p>宋敏求五月，以校書郎充。九月，復館閣校勘。案：東都事略謂宋祁、范鎮在局一十七年，敏求十年。今據長編，敏求與鎮并命，中間未除外任，似不止十年也。</p>

		<p>案：東都事略稱疇在局一十五年，知當於是年入局也。</p>
<p>七年丁亥</p>	<p>昌朝三月罷相，判大名府。 丁度六月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充提舉官。</p>	<p>堯臣丁母憂，未詳年月。 方平 察四月，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。</p>
<p>八年戊子</p>	<p>度四月，罷政事，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都省，提舉如故。</p>	<p>方平八月，出知滁州。 疇六月，復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翰林學士。六月，出知許州。</p>
<p>鎮 疇 敏求</p>	<p>鎮加直祕閣。案事略云慶曆中，未詳年月。 敏求</p>	

<p>皇祐元年己丑</p>	<p>二年庚寅</p>
<p>度</p>	<p>度</p>
<p>祁六月，復為翰林學士 史館修撰，自同刊修 為刊修官，遂獨秉筆。</p>	<p>祁九月，以明堂恩轉給 事中兼龍圖閣學士。</p>
<p>鎮 疇 敏求 劉義叟以試大理評事 趙州推官充。 呂夏卿以江寧尉充。 案：二人未詳人局 年月。</p>	<p>鎮 疇 敏求 義叟除試祕書省校書 郎。 夏卿除試祕書省校書郎 充。石州軍事推官。 右二人除官，見胡宿 外制。</p>

修唐書史臣表

<p>三年辛卯</p>	<p>四年壬辰</p>	<p>五年癸巳</p>
<p>度</p>	<p>度</p>	<p>度正月卒。 劉沆以工部侍郎 參知政事充提舉 官。</p>
<p>祁三月，以集賢殿修撰 出知亳州，詔就州修 唐書。自後歷內外 任，皆以史局自隨。</p>	<p>祁以禮部侍郎改知成德 軍。</p>	<p>祁正月，改知定州。</p>
<p>鎮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</p>	<p>鎮加直祕閣。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</p>	<p>鎮除開封府推官，未詳 年月。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</p>

<p>至和元年甲午 七月，詔刊修唐書官 宋祁、編修官范鎮 等速上所修唐書。</p>	<p>二年乙未 十月，歐陽修言：唐 自武宗以下并無 實錄，以傳記、別說 考證虛實，尚慮闕 略。聞西京內中省 寺、留司御史臺，及 鑾和諸庫有唐朝至</p>
<p>沆八月，以前官同平 章事。</p>	<p>沆六月，轉兵部侍郎。</p>
<p>祁遷端明殿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。未詳年月。 歐陽修八月，自翰林學士、吏部郎中為刊修官，以宰相劉沆薦也。</p>	<p>祁 修六月，除翰林侍讀學士，出知蔡州。七月，復留為學士。八月，使契丹。</p>
<p>鎮以起居舍人直祕閣，除知諫院。 疇除開封府推官。事略云：至和中，或即代鎮也。 敏求 義叟轉著作佐郎，未詳年月。 夏卿轉祕書丞，未詳年月。</p>	<p>鎮八月，奉使契丹。 疇遷開封府判官，未詳年月。 敏求 義叟 夏卿 梅堯臣以太常博士充。未詳年月。</p>

<p>嘉祐元年丙申</p>	<p>五代已來奏牘案簿尚存，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。從之。</p>
<p>沉十二月罷相，出知應天府。 王堯臣以戶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充提舉官。</p>	
<p>修二月使北還。閏三月，判太常寺。五月，知通進銀臺司。八月，權發遣三司公事。</p>	<p>修 二月使北還。閏三月，判太常寺。五月，知通進銀臺司。八月，權發遣三司公事。</p>
<p>鎮八月，除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固辭不受。十一月，復為起居舍人，充集賢殿修撰。 疇除三司度支判官，未詳年月。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除國子監直講。</p>	<p>鎮八月，除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固辭不受。十一月，復為起居舍人，充集賢殿修撰。 疇除三司度支判官，未詳年月。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除國子監直講。</p>
<p>二年丁酉</p>	<p>堯臣</p>
<p>修 正月，知禮部貢舉轉</p>	<p>鎮兼修起居注，未詳年月。</p>

	<p>三年戊戌</p>
	<p>堯臣八月卒。 曾公亮十月，以禮部 侍郎參知政事充提 舉官。</p>
<p>右諫議大夫。</p>	<p>祁 修六月，加龍圖閣學士 權知開封府。</p>
<p>疇八月，以度支判官祠 部郎中直祕閣。使契 丹。 敏求以太常丞集賢校理 充，同知太常禮院事， 以歐陽修薦也。</p>	<p>義叟 夏卿 堯臣 疇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 鎮三月，以起居舍人除 知制誥。</p>

<p>四年己亥</p>	<p>五年庚子 六月書成，七月戊戌 奏上。刊修及編修 官皆進秩，或加職。 仍賜器幣有差。</p>
<p>公亮</p>	<p>公亮以提舉日淺辭 賞典，唯賜銀幣。</p>
<p>祁三月，以端明殿學士、 兼翰林侍讀學士、吏 部侍郎、集賢殿修撰， 除三司使，尋加龍圖 閣學士，知鄭州。 修二月，解開封府事，轉 給事中。</p>	<p>祁轉工部尚書。尋自鄭 州召還，除翰林學士 承旨。明年五月卒。 修轉禮部侍郎。</p>
<p>鎮轉禮部郎中，未詳年 月。 疇除刑部郎中知制誥， 權判吏部。見法帖。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十二月，進拾祭詩。 有詔獎諭，轉都官員 外郎。</p>	<p>鎮轉一官。 疇轉一官。 敏求轉工部員外郎。 義叟加崇文院檢討，未 入謝，卒。</p>

夏卿加直祕閣，皆以書
成推賞也。
堯臣四月卒。以書成恩
錄其子一人。